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823,932,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109,500,000元。
- 本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24,094,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港幣6,066,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2,217,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港幣6,066,00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87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約港幣0.33仙)。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23,932	109,500	418,337	5,900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778,307)	(101,284)	(398,303)	(2,641)
毛利		45,625	8,216	20,034	3,259
其他收益	3	6	3	3	1
其他收入	4	9,160	259	8,693	2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6)	(2,940)	(265)	(169)
行政開支		(21,707)	(33,749)	(12,111)	(10,165)
財務開支		(2,452)	–	(2,45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					
變現溢利淨額		919	5,119	–	1,0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85	(22,898)	13,902	(5,743)
所得稅開支	5	(7,191)	(297)	(3,324)	(29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虧損)		24,094	(23,195)	10,578	(6,04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溢利	6	-	17,129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24,094	(6,066)	10,578	(6,0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2,055	5,186	(392)	(53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時之 匯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149	(880)	10,186	(6,57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217	(6,066)	8,701	(6,040)
非控股權益	1,877	—	1,877	—
	24,094	(6,066)	10,578	(6,0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272	(880)	8,309	(6,574)
非控股權益	1,877	—	1,877	—
	26,149	(880)	10,186	(6,574)
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港幣0.87仙	港幣(0.33)仙	港幣0.30仙	港幣(0.30)仙
— 攤薄	港幣0.75仙	港幣(0.33)仙	港幣0.30仙	港幣(0.30)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0.87仙	港幣(1.27)仙	港幣0.30仙	港幣(0.30)仙
— 攤薄	港幣0.75仙	港幣(1.27)仙	港幣0.30仙	港幣(0.30)仙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提供放債業務。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就如下所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採納會計政策除外。

2. 遵例聲明(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不同項目。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並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債券轉換成股本之轉換權)之間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將維持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直至有關嵌入式權利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有關權利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有關權利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已於本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810,759	104,202	413,647	2,68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3,173	5,298	4,690	3,217
收益	823,932	109,500	418,337	5,900
銀行利息收入	6	3	3	1
其他收益	6	3	3	1
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823,938	109,503	418,340	5,901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雜項收入	705	259	238	242
佣金收入	2,160	–	2,160	–
政府補助	6,295	–	6,295	–
其他收入	9,160	259	8,693	242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41	—	1,36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50	297	1,962	297
	<hr/>			
期內稅項支出	7,191	297	3,324	297
	<hr/>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據此Upper Power Limited出售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dia Magic」，主要從事能源管理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Media Magic擁有任何股權。

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Media Magic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	-	-	-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	(2)	-	-
	-	(2)	-	-
其他收入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行政開支	-	(433)	-	-
	-	(435)	-	-
除稅前虧損	-	(43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435)	-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17,564	-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的所得稅	-	-	-	-

6. 已終止業務(續)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溢利淨額	-	17,129	-	-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7,129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7,129	-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217	(6,066)	8,701	(6,04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1,955	—	1,955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24,172	(6,066)	10,656	(6,0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217	(23,195)	8,701	(6,04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1,955	—	1,955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24,172	(23,195)	10,656	(6,040)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559,296,313	1,821,666,131	2,885,189,861	2,014,575,51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655,004,667	–	655,004,667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3,214,300,980	1,821,666,131	3,540,194,528	2,014,575,5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已就可換股債券利息作出調整計算(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時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及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減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務影響。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787	487,389	594,707	-	8,694	-	2,421	(782,237)	310,974	327,761	-	327,76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066)	(6,066)	(6,066)	-	(6,0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	5,186	-	-	-	5,186	5,186	-	5,186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5,186	-	-	(6,066)	(880)	(880)	-	(880)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時發行股份	3,359	29,197	-	-	-	-	-	-	29,197	32,556	-	32,55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126)	-	(2,421)	-	(11,547)	(11,547)	-	(11,5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6	516,586	594,707	-	4,754	-	-	(788,303)	327,744	347,889	-	347,88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146	516,585	594,707	-	(6,359)	-	-	(849,436)	255,497	275,643	-	275,64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2,217	22,217	22,217	1,877	24,0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	2,055	-	-	-	2,055	2,055	-	2,05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55	-	-	-	24,272	24,272	-	26,149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時發行股份	8,864	335,102	-	-	-	-	-	-	335,102	343,966	-	343,9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8,328	-	-	-	-	98,328	98,328	-	98,328
附屬公司之注資	-	-	-	-	-	3,638	-	-	3,638	3,638	-	3,638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8,864	335,102	-	98,328	-	3,638	-	-	437,068	445,932	-	445,9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4,230	44,2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0	851,687	594,707	98,328	(4,304)	3,638	-	(827,219)	716,837	745,847	46,107	791,9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擴展其供應鏈管理服務至包括水產品，以及簽訂電子產品新合約，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已重新凝聚其前進動力。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擴展其業務經營，為本集團及股東獲取利潤及回報。於本期間末，無抵押貸款總額港幣108,700,000元已授予7名個別人士及4間公司。根據各貸款人之財政能力，本集團按年利率10%至18%計息。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13,173,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至約港幣823,932,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約港幣109,5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擴展至水產品並發生約港幣566,542,000元的總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後該附屬公司捕魚業務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港幣6,928,000元；期內電子產品貿易收入約為港幣237,28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1.3倍。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增加至約港幣**45,625,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港幣**8,216,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於扣除貸款業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後，期內集團的毛利率由**2.8%**上升至**3.6%**。水產品的毛利率一般為**4.2%**比電子產品的**2.3%**高。隨著交易轉向水產品，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有利影響。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港幣**22,217,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虧損約港幣**6,066,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差旅及應酬費、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

前景

由於擴展至水產品及與本公司客戶之新合約令本公司於本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穩定增長，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有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23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6,143,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00,832,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955,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授予一間子公司的一般銀行備用額為約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9,04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9,048,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配售新股份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402,900,000**股配售股份。上述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7,400,000元(扣除開支)，已將該等款項(i)約港幣23,400,000元用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項下有關在柬埔寨設立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及(ii)餘下港幣94,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66,100,000元用於本集團擴張供應鏈業務，約港幣22,500,000元用於本集團經營支銷淨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83,48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8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483,4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232,000,000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港幣226,000,000元，當中(i)約港幣150,000,000元用於發展與一名中國主要客戶的水產品貿易業務，供其製造加工食品；(ii)約港幣2,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發展捕撈業務，包括建設捕撈船及捕撈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如工資、燃油費及其他經營支出；(iii)約港幣11,000,000元用於在柬埔寨發展業務及購買冷庫，以方便在水產品出口至中國前儲藏；及(iv)約港幣16,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淨餘額將按原定進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劉榮生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劉奕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4元轉換成轉換股份。最多416,666,667股轉換股份將於所有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港幣95,000,000元。所得款項已按如下方式使用：(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50%(即約港幣47,000,000元)已用於供應鏈業務的營運資金，尤其是水產品供應鏈經營。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擴張水產品貿易；及(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最多約50%(即約港幣48,000,000元)用於捕撈相關業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通函。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Stonechen Comercial-Produtos da Pesca de Moma, Limitada (「Stonechen收購」) 80% 股權及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啟森收購」) 70% 股權。有關Stonechen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有關啟森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約為港幣2,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6,093,000元)，即包含1個(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

除於上文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16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6,074,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港幣7,665,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計劃於日後進行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誠如上文「前景」所披露，本集團來年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港幣24,000,000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TOMO Holdings Limited普通股(「TOMO股份」)。TOMO Holdings Limited(「TOMO」)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63)。TOMO主要從事(i)乘用車皮革內飾業務的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及(ii)乘用車電子配件的供應及安裝。於收購當日TOMO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1.58元亦代表集團獲得49.4%的折讓。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72,000	0.22%
魏晴女士	實益擁有人	9,996,000	0.34%
范國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573,944,000 (L)	23.74%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上文「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榮生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彭沛雄先生	萬威財務有限公司(「萬威」)	放債業務	萬威之董事

劉榮生先生為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參與仁德資源附屬公司(其經營放貸業務)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彭沛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萬威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整個本期間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2017-2018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起，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乃載列如下：

- 一 陳亮先生已獲委任為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彭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陳亮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上。